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 有關第4部的跟進行動

#### **目的**

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股本”）第146條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第146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2. 議員問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權要求公司就拒絕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提供理由，會否抵觸私人公司有權限制轉讓股份的權利，以及相關法庭判例的資料。
3. 引入該項權利，與私人公司有權限制轉讓其股份的權利並無抵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10條所述的定義，私人公司的其中一項特點，是有權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這條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條，屬現行法例規定，我們不擬更改。

#### **現行法例**

4. 註冊公司的一項基本特點，是其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公司章程賦予公司明確的權力，否則公司無權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換言之，股東有表面權利自由轉讓其股份，只有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更改。某公司若歸屬為私人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訂有限制股份轉讓的條文<sup>1</sup>。因此，轉讓限制必須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而法院不會將組織章程細則詮釋為隱含轉讓限制<sup>2</sup>。

5. 本港的私人公司在股份轉讓方面的標準限制，是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把任何受讓人登記為

<sup>1</sup> 《公司條例》第29(1)(a)條。

<sup>2</sup> *Greenhalgh v Mallard* [1943] 2 All ER 243, per Lord Greene MR at 237.

成員，而不論有關股份是否為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sup>3</sup>。法官 Lord Greene MR 在 *In Re Smith and Fawcett, Limited* 一案<sup>4</sup> 中清楚闡明，在公司章程細則在接受股份轉讓方面賦予董事廣泛酌情權的情況下，董事應秉行的原則如下一

“他們必須真誠地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什麼是他們認為——而不是法院或會認為——合乎公司利益，而且並非藉此達到其他附帶目的。他們必須顧及章程細則的真正釋義所容許他們考慮的事項，而他們所應顧及的，也僅限於此。此外，在解釋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時，他們應銘記於心：股東的正常權利之一，是有權自由地處理他的財產，並可按本身的意願，把財產轉讓給所屬意的人……這是一項股東擁有的表面權利，不得藉語意不清的行文或令人疑惑的含意加以減損。如要減損這項權利，不容半點含混……在法律上，私人公司屬獨立實體……類似合伙經營多於公共法團。因此，根據這類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對成員資格的控制可能非常嚴格，這是意料中事。成立這類公司的人在公司章程中賦予董事極廣泛的權力，是有或可能有極其充分的商業理由的。”

6. 在普通法下，董事無須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sup>5</sup>，法院會假定他們已恰當行事<sup>6</sup>。因此，除非董事自願提供理由，否則難以質疑他們的任何決定，是否真誠地行事，以及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以公司利益為依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 69(1B)條，凡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該宗轉讓。不過，在沒有提供拒絕理由的情況下，如前述，申請人難以證明拒絕登記的做法不當，因為這點須由指稱董事所作決定不當的人證明。

8. 在《公司條例》下，若屬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情況，規定有所不同。《公司條例》第 69(1A)條訂明，在該情況下，有關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便須登記該宗轉讓。

---

<sup>3</sup> 《公司條例》附表 1 A 表第 II 部第 3 條(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例)。

<sup>4</sup> [1942 年] ch 304 at 306。

<sup>5</sup> *Duke of Sutherland v British Dominion Land Settlement Corp* [1926] Ch 746。

<sup>6</sup> *Re Gresham Life Assurance Society, ex parte Penney* (1872) LR 8 Ch App 446; *Re Coalport China Co* [1895] 2 Ch 404。

## **《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

9.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46(3)條中，政府當局建議就股份轉讓賦予出讓人及受讓人權利，讓他們可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的理由。這與《公司條例》第 69(1A)條所訂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人具有的權利類同。

10.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期間，我們就此事徵詢公眾的意見<sup>7</sup>。對此事提出意見的回應者當中，大多數支持我們的建議<sup>8</sup>；他們認為有需要增加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以符合公司的利益。

11. 英國的規定更為嚴格，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必須提供理由<sup>9</sup>。

## **《公司條例草案》建議的應用**

12. 規定董事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並不表示私人公司不可再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限制股份的轉讓。該規定亦不會影響董事合法地作出的決定，或使法庭的裁決取代董事真誠地作出他們認為合乎公司利益的決定。法院在裁定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決定是否有效時所採用的法律原則，也不會因新規定而有所改變。法律的要求仍然是，董事必須真誠地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事，以他們認為合乎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董事不得欺詐地和任意地行事，也不得為達到附帶目的而行事。

13. 法院就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利作出的裁決，見於多宗案例<sup>10</sup>。

---

<sup>7</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載於 [http://www.fs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第 39 及 40 段。

<sup>8</sup>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 36 位回應者中，其中 21 位(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贊成應提供理由，而有 13 位(包括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則表示反對，另有兩份意見書提出其他意見。

<sup>9</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771 條。

## 結語

14. 就股份轉讓而言，有關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的理由，與《公司條例》所訂有關人士在股份傳轉的情況下具有的權利相若。這項權利可以提高透明度，在股東認為董事沒有依法行事時，利便他們採取行動。儘管如此，私人公司就其股份轉讓施加限制的權利，全然不會受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sup>10</sup> 可參考的例子有 *Simon Fireman v Golden Rice Bowl Ltd* [1987] HKLR 981 一案：在該案中，法院審理有關反對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所涉股份的承押記人。主審法官認為，法院無權只因不同意某項決定而干預該項決定，而法院也不會行使酌情權，使公司不能達到其目的。一般來說，如交易屬臨時性質，例如將股份抵押，則法院不宜推翻拒絕登記的決定(見 *Choy Bing Wing v Max Share Ltd* [1993] HKCU 300 一案)。在 *Lee Chee Ngor Moreta v Prudential Enterprises Ltd* [1991] 2 HKC 499 一案中，雖然涉案公司屬家族性質，但法院不會干預該公司拒絕把已故成員的遺孀及遺產管理人登記為成員的決定，而有關決定是符合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